预案编号：ZHSFQYA-06

版 本 号：2023年第一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08月01日发布 2023年08月01日实施**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目录

[1 总则 1](#_Toc32701)

[1.1 编制目的 1](#_Toc23542)

[1.2 编制依据 1](#_Toc1899)

[1.3 适用范围 1](#_Toc14238)

[1.4 工作原则 1](#_Toc3034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_Toc21951)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_Toc1264)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3](#_Toc28336)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_Toc29093)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4](#_Toc30105)

[2.5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4](#_Toc6903)

[3 响应机制 5](#_Toc20511)

[3.1 地震灾害分级 5](#_Toc22028)

[3.2 分级响应 6](#_Toc21636)

[4 监测报告 7](#_Toc26381)

[4.1 地震监测预报 7](#_Toc2451)

[4.2 震情速报 7](#_Toc18388)

[4.3 灾情报告 7](#_Toc16138)

[5 应急响应 8](#_Toc6441)

[5.1 搜救人员 8](#_Toc2676)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8](#_Toc15055)

[5.3 安置受灾群众 9](#_Toc21374)

[5.4 抢修基础设施 9](#_Toc10466)

[5.5 维护社会治安 9](#_Toc13393)

[5.6 维护社会治安 10](#_Toc29026)

[5.7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10](#_Toc21890)

[5.8 发布信息 10](#_Toc27358)

[5.9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11](#_Toc27267)

[5.10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11](#_Toc23958)

[5.11 应急结束 11](#_Toc23243)

[6 指挥与协调 12](#_Toc6798)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12](#_Toc17677)

[6.2 较大地震灾害 13](#_Toc6252)

[6.3 一般地震灾害 14](#_Toc13609)

[7 恢复重建 15](#_Toc11288)

[7.1 恢复重建规划 15](#_Toc27335)

[7.2 恢复重建实施 15](#_Toc25457)

[8 保障措施 16](#_Toc15809)

[8.1 队伍保障 16](#_Toc31381)

[8.2 指挥平台保障 16](#_Toc22204)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6](#_Toc26771)

[8.4 避难场所保障 17](#_Toc26013)

[8.5 基础设施保障 17](#_Toc9853)

[8.6 宣传、培训与和演练 18](#_Toc3280)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19](#_Toc11315)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19](#_Toc12136)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19](#_Toc14431)

[10 预案管理 20](#_Toc422)

[10.1 预案编制 20](#_Toc25979)

[10.2 预案演练 20](#_Toc30322)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21](#_Toc23510)

[11 附则 22](#_Toc14784)

[11.1 责任与奖惩 22](#_Toc12530)

[11.2 监督检查 22](#_Toc9979)

[11.3 名词术语解释 22](#_Toc18104)

[11.4 预案解释 22](#_Toc25576)

[11.5 预案实施时间 22](#_Toc2081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健全完善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行政区域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力求精准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科学合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准备。

**（4）多级联动、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区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级联动响应，强化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需要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时，区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职责是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抗震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分析研判重特大地震灾害风险，统筹协调应对工作重大事项，组织指挥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组织协调灾后恢复重建有关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长德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书记、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党群工作办公室、政务综合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化教育局、审计局、卫生健康局、政法工作办公室、城乡融合发展局、城市管理局、国际合作交流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指挥部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

##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防震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区管委会和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请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

##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震情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外事协调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置及参加单位可根据事件应对需要进行调整。

## 2.5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必要时，在地震灾区成立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现场应急和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及属地抽调。

#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如有变动，以新标准为准）。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5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当省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长春、吉林等城市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人以上、15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 害，当省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长春、吉林等城市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6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地震灾害，当省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长春、吉林等城市地区发生 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6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省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或区管委会认为必要时，启动区级应急响应。按照地震灾害的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可分为四个响应级别，当我区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区管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的指挥体系，指导全区地震应急工作；当我区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当我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区级三级响应，在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当我区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区级四级响应，在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灾区所在抗震救援指挥部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区需求，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 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地震相关部门负责收集和管理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分析研究年度地震活动趋势，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情会商意见并上报政府，同时通报应急管理局。区管委会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相关部门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整理。对于区内发生的2.0级以上地震（不包括深源地震），或者毗邻地区发生的5.0级以上地震，立即上报区管委会，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及时将灾情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区管委会，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交通、住建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管委会。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国际合作交流局。国际合作交流局报区管委会，同时抄送应急管理局。

# **5 应急响应**

区管委会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街道（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全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5.6 维护社会治安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示长春市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5.7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驻华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负责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 5.8 发布信息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5.9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 5.10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协助市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应急、住建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5.11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1）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立即集结专业救援和抢险队伍，做好救援装备、器材和运输保障准备。

**（2）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

区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要目标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市政府报告灾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市政府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响应后，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成立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组织协调灾区抗震救援工作，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根据灾区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协调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协调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房屋安全鉴定。

省、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 6.2 较大地震灾害

**（1）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

街道抗震减灾相关负责人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灾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相关信息，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者灾区管委会请求，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派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指导和协助抢修通信、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

## 6.3 一般地震灾害

**（1）事发地政府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应急宣传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事项，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向区地震办提出建议。

**（2）区级政府应急处置**

根据灾区所在人民政府提出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非灾区开展支援。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配合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和灾区管委会编制灾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管委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部门给予配合。

##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区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区管委会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开展抢险救援培训工作，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指导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部门和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管委会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财政、住建、商务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储备，支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对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专业化训练设施建设和日常专业化训练提供物资和资金保障。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管委会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 8.4 避难场所保障

区管委会及应急、财政、住建、发改、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人口数量及密度分布，科学规划避难场所，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5 基础设施保障

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8.6 宣传、培训与和演练

宣传、教育、应急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抗震设防、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地震应急演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定期开展专业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行政区域内人口较密集地区和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地震部门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报告区管委会，同时通报有关部门。震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行政区域内人口密集地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地震部门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工作。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

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相对应的支撑性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 10.2 预案演练

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地震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区地震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 10.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管理局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

重大调整的

1.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1 附则**

## 11.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2 监督检查

由区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 11.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1.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